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24693_H02号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4年度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4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24693_H02号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菲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幸致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25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度

一、资金募集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签发的《关于核准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 1436号文），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1,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4,08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38,396,226.41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795,683,773.59元。扣除发行中介费用人民币43,884,311.4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1,799,462.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626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6,491,926.36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21,185,702.97元，累计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55,682,965.9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74,930,793.24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636,598,271.71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之间的差异为人民币261,667,478.47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261,701,663.35元，支付的银行手续费人民币34,184.8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的下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路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下属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分别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2日、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光明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研发创新平台升级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升级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南京迈瑞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完成，“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相关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迈瑞南京生物试剂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完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2、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方式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活期存款	武汉迈瑞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招商路支行	769274959026	6,598,271.71	活期
活期存款余额小计				6,598,271.71	
现金管理	武汉迈瑞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招商路支行	765375773397	630,000,000.00	大额存单业务，可随时支取
现金管理余额小计				630,000,000.00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总计				636,598,271.71	

注释：武汉迈瑞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更名为武汉迈瑞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649.1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在公司2023年10月获批的不超过人民币9.9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到期前，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或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短期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内有效，有效期内业务实施总额不超过6.37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2024年度，公司已支取大额存单人民币16,00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大额存单人民币63,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募投项目后期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对公司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之“武汉研究院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7,493.08万元及银行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结论性意见如下：

2024年度，迈瑞医疗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规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迈瑞医疗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迈瑞医疗于2024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3,40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49.19				
募集资金净额	575,179.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118.57				
本年度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2,272.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2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明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73,387.49	73,387.49	-	44,931.68	61.23%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京迈瑞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否	79,592.45	79,592.45	-	53,509.85	67.23%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迈瑞南京生物试剂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是	25,474.71	-	-	-	--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创新平台升级项目	是	18,002.30	6,753.38	-	6,753.38	100.00%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项目	是	93,351.51	39,442.05	-	38,456.88	97.50%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是	105,371.50	33,732.05	-	33,687.34	99.87%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注释)	否	179,999.99	179,999.99	-	179,999.9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研究院项目	否		162,272.54	23,649.19	124,779.45	76.89%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75,179.95	575,179.95	23,649.19	482,118.5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575,179.95	575,179.95	23,649.19	482,118.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迈瑞南京生物试剂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医疗行业的外部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为快速满足市场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南京试剂产品的产能规模通过公司深圳光明生产基地得以扩充。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避免造成资金和资源的损失，上述募投项目不再适应当前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决定终止对该项目的投入。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已决议终止投入的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5,474.71万元及专户利息投入到“武汉研究院项目”的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3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0,927.34万元，一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43,846,575.63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前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0051号)。公司已于2019年3月对前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927.3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43,846,575.63元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之“光明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研发创新平台升级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升级项目”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按实施计划结项，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9,485.69万元及银行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之“南京迈瑞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按实施计划结项，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6,082.60万元及银行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59.83万元，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63,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续）

注释：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626 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募资金额为人民币 575,179.95万元，与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 575,179.96 万元的差异 0.01 万元调减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项目。